

訴 願 人 ○○○

送 送 代 收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7 月 19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43062132 號告誡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偵辦民眾遭詐欺案件，經該分局調查，案內受騙款項匯入○○○○○○○銀行帳戶（帳號 XXX-XXXXXXXXXXXXXX，下稱系爭帳戶），因系爭帳戶開戶人即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8 日到案說明並作成調查筆錄後，審認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除訴願人涉犯刑法第 30 條、第 339 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3 項第 1 款等罪嫌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以 114 年 7 月 19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43062132 號告誡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原處分部分文字誤繕，業以 11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43081671 號函更正）裁處訴願人告誡。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8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4 年 9 月 10 日、114 年 10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之所以填載自己之銀行帳戶於 APP 上，僅係為○○○○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匯款薪資、代墊款之用，仍屬訴願人自己之金流，且訴願人亦可隨時刪除 APP 上之銀行帳戶，未將金融帳戶之控制權交付第三人，自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稱交付、提供之情況，原處分顯有違誤，自應予撤銷。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將其向銀行申請開立之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涉犯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告誡，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7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114 年 7 月 19 日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填載其銀行帳戶於 APP 上，僅係為○○○○公司匯款薪資、代墊款之用，仍屬自己金流，且其亦可隨時刪除於 APP 上之銀行帳戶，未將金融帳戶之控制權交付第三人，原處分顯有違誤，自應予撤銷云云：

(一) 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違反該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同法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以期約或收受對價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者，除刑罰外，應依同法條第 2 項規定，併予裁處之。次按前揭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增訂第 15 條之 2（即現行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指出，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洗錢防制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該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又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該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依前揭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

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另考量現行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應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等應科以刑事處罰，又考量第 2 項告誡性質屬於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4 款警告性裁罰處分，與第 3 項刑事罰核屬不同種類處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得併予裁處之，爰增訂第 4 項，定明於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情形時，仍應依第 2 項規定併予裁處告誡，以資明確。

(二) 依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7 月 8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影本記載略以：

「……問 ○○○○銀行帳戶 (XXX-XXXXXXXXXXXXXX)，前述帳號是否為你所申辦？分別何時申辦？用途為何？答 是我莫約於 10 幾年前申請做一般儲蓄用的。……問 ○○○○銀行帳戶 (XXX-XXXXXXXXXXXXXX) 有無交付予他人使用？答 沒有，是因為當時我在求職網站上看到一間『○○○○』（統一編號：XXXXXXX）行銷有限公司的求職廣告，遂依其指示聯繫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稱需協助衝商品業績，並提供指定 APP 要我們註冊輸入銀行帳戶，且網路上都找得到該公司與網紅及他知名人士配合的新聞，我不疑有他，在該 APP 輸入該帳戶帳號，後續我被警示才知道涉詐款項流入，我並未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問 你為何將帳戶交付、提供給『○○○○』使用？有無正當理由？答 我沒有交付帳戶，是因為工作關係需要，所以將帳號輸入公司提供之 APP 而已。……問 你將上述帳戶交出後，你有無操作帳戶提款或使用網路銀行？答 我沒有交付帳戶，該工作內容就是得依照公司指示下訂單、轉帳等金融帳戶的操作。……問 你是否使用 XXXXXXXX、XXXX 等通訊軟體假冒投資專員向不特定人進行詐騙？如何選定目標？有無獲利？答 都沒有，我只是正常在求職網站求職工作而已，依照該公司契約每協助下單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即可獲得 70 元的報酬，但實際獲得多少報酬我並沒有計算。……」該筆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

(三) 查本件訴願人雖於前揭調查筆錄自陳，只是正常在求職網站求職工作，因工作關係需要，依○○○○公司提供之 APP 輸入系爭帳戶帳號，協助衝商品業績等語。惟該工作內容係聽從指示下訂單、轉帳等金融操作，獲得契約約定報酬，訴願人任由他人匯入款項，已造成難以追查之金流斷點，此交易行為實不符合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亦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有違。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將系爭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除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外，另依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予以告誡，並無違誤。再

者，訴願人為成年人，依照一般社會通念與常情，理應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則以訴願人之智識程度、年齡、社會工作經驗，自知其將系爭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應可預見提供系爭帳戶予無信賴關係、未經確認正當用途之人使用，恐遭他人使用從事財產犯罪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將系爭帳戶帳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系爭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是訴願人因期約或收受對價無正當理由提供系爭帳戶之帳號予他人使用，致詐欺犯罪行為人詐騙受害者所匯款項進入系爭帳戶內，系爭帳戶之使用並非基於處理訴願人本人之金流，與上開立法理由所稱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之情形不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